

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28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87123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 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1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本部人事處

電 04706736  
交 10411 章

裝

訂

線

